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司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田股份”）董事会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176号）”中对公司2022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3,165,353.45 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87,636,904.45 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为 23,093,564.92 元，计提比例达到 99.69%。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 87,754,290.64 元所致，核销原因为相关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确认无法收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福”）款项余额为 6,880,89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原因为未能联系上对方单位，超过应收账款信用期，回款进度缓慢，收回可能性较低。燕来福为你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

请你公司：

（1）分客户列示报告期内核销应收账款对应的业务背景、应收款项账龄、金额、采取的催收措施、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核销应收账款除账龄较长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原因；

（2）结合公司向燕来福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形成时间、账龄、信用政策、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在未能联系上对方的情况下，燕来福依然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的原因，相关应收款项余额是否准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具有合理性。

2、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子公司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江源”）70%的股权，报告期内你公司将闽江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结合闽江源股权结构、公司向闽江源派驻董事情况、闽江源重大决策审议机制，说明公司在仅持有闽江源 30%股权的情况下未丧失对闽江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向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 2,949,5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向董事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否对资金利息作出约定，关联方是否已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2）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贵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注的上述事项，现回复如下：

对于第 1 项第（1）款的回复如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决议，具体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核销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布《关于公司核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对外进行披露。2022 年公司核销 87,754,290.64 元的应收账款，其中 84,004,248.46 元是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核销，已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另外 3,750,042.18 元是通过公司

经营管理层核销，已履行内部的相应审批流程，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体核销明细如下：

1、股东大会核销：

单位名称	业务背景	账龄（截止 22.12.31）		合计（元）	催收措施	核销金额（元）	期后回款情况
		3年	3年以上				
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干莲	-	18,345,304.00	18,345,304.00	债权债务重组	18,345,304.00	无
汕头市金江贸易有限公司	速冻鲜莲	900,000.00	9,745,504.00	10,645,504.00	债权债务重组	10,645,504.00	无
厦门绿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干莲	2,837,200.00	7,087,240.00	9,924,440.00	债权债务重组	9,924,440.00	无
上海禾煜贸易有限公司	干莲	-	9,083,163.40	9,083,163.40	债权债务重组	9,083,163.40	无
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干莲	3,804,200.00	3,046,183.89	6,850,383.89	催收函、失信执行人	6,850,383.89	无
深圳市瑞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干莲	-	5,523,505.00	5,523,505.00	催收函	5,523,505.00	无
厦门市集美区好年年副食品店	干莲	1,168,005.50	3,615,045.69	4,783,051.19	催收函、已注销	4,783,051.19	无
明溪县城关新天商行	干莲	917,728.40	3,272,103.50	4,189,831.90	催收函	4,189,831.90	无
建宁县濉溪镇水南福琳商行	干莲	-	3,004,846.82	3,004,846.82	诉讼、失信执行人	3,004,846.82	无
福州盛强农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干莲	1,613,200.00	1,356,116.00	2,969,316.00	催收函、失信执行人	2,969,316.00	无

古田县林氏古 龙人食品有限 公司	干 莲	-	2,012,599.80	2,012,599.80	失信执 行人	2,012,599.80	无
福建省万翔网 络科技有限公 司	干 莲	288,200.00	1,065,184.00	1,353,384.00	催收函	1,353,384.00	无
厦门市新祥发 贸易有限公司	干 莲	301,840.00	943,142.60	1,244,982.60	失信执 行人	1,244,982.60	无
福建冻品在线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速 冻 鲜 莲	450,000.00	560,660.00	1,010,660.00	催收函	1,010,660.00	无
宁德市东侨经 济开发区鸿仁 堂医药商场	干 莲	-	896,860.00	896,860.00	催收函	896,860.00	无
福鼎市长生医 药有限公司	干 莲	-	655,060.00	655,060.00	催收函	655,060.00	无
三明市郑家铺 子商贸有限公司	干 莲	-	599,871.00	599,871.00	催收函	599,871.00	无
厦门锦皇商贸 有限公司	干 莲	-	452,177.00	452,177.00	催收函	452,177.00	无
福建拾田食品 有限公司	干 莲	150,000.00	-	150,000.00	催收函	150,000.00	无
陕西野森林食 品有限公司	干 莲	-	90,000.00	90,000.00	催收函	90,000.00	无
古田县左耳食 用菌专业合作 社	干 莲	-	86,500.00	86,500.00	催收函	86,500.00	无
安徽李世龙商 贸有限公司	干 莲	-	81,856.00	81,856.00	催收函	81,856.00	无
福建银庭食品 有限公司	干 莲	-	50,951.86	50,951.86	诉讼、 失信执 行人	50,951.86	无
合计	-	12,430,373.90	71,573,874.56	84,004,248.46	-	84,004,248.46	-

2、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

单位名称	账龄 (截止 22.12.31)		合计 (元)	催收 措施	核销金额 (元)	期后回 款情况
	3 年	3 年以上				

宁德盛耳食品有限公司	-	708,571.00	708,571.00	已注销	708,571.00	无
福州市北岭食品有限公司		662,799.00	662,799.00	催收函	662,799.00	无
福州华福贸易有限公司	-	487,788.00	487,788.00	催收函	487,788.00	无
福建华铭贸易有限公司	-	471,351.00	471,351.00	催收函	471,351.00	无
福建省万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50,132.00	350,132.00	催收函	350,132.00	无
福齐食品有限公司	-	174,168.06	174,168.06	催收函	174,168.06	无
三明市郑家铺子商贸有限公司	-	95,483.00	95,483.00	催收函	95,483.00	无
美国大东行	-	80,365.08	80,365.08	催收函	80,365.08	无
HONG KONG KELIMEI TRADE LIMITED	-	71,407.84	71,407.84	催收函	71,407.84	无
三明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350.00	68,350.00	催收函	68,350.00	无
其他	-	579,627.20	579,627.20	催收函	579,627.20	-
小计	-	3,750,042.18	3,750,042.18	-	3,750,042.18	-

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情况的说明如下：（1）2022年3月20日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核销 151,862.52 元；（2）2022年7月31日通过经营管理层核销 1,718,859.11 元；（3）2022年8月31日通过经营管理层核销 1,580,651.00 元；（4）2022年12月1日通过经营管理层核销 298,669.55 元；以上通过公司内部审核流程且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合计核销金额为 3,750,042.1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确实无法收回且涉及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上述核销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账龄时间较长，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其他原因为 2021 年新引进的投资者要求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对原股东的账务进行切割，对呆账要求进行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进行了自查，我认为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对应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相关业务是具有商业实质。

对于第 1 项第（2）款的回复如下：

1、2020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参加郑州糖酒食品交易会、上海国际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博览会、成都全国糖酒食品交易会、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北京一带一路美食交流会等展销会，展销会赠送礼品及样品，礼品及样品税务要求视同销售处理，公司为了简便流程直接按销售将 6,880,890.00 元计入燕来福公司销售收入，造成销售不实，其中 2020 年 3,040,000.00 元，2017—2019 年 3,840,890.00 元，因应收账款余额不正确无法函证，没提供函证联系人给会计师事务所。

2、燕来福 2022 年实际销售收入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销售金额(元)
0350019001	33062609	2022-01-06	*水生植物*莲	KG	2500	220,000.00
0350019001	33062631	2022-04-29	*水生植物*莲	KG	1000	84,600.00
0350019001	33062632	2022-04-29	*水生植物*莲	KG	1000	84,600.00
0350019001	33062633	2022-04-29	*水生植物*莲	KG	1000	84,600.00
合计				-	-	473,800.00

以上款项及以前年度的货款已在当年全额回款不存在账龄情况。

3、燕来福应收款项余额不准确；样品等视同销售应计入销售费用中，不应按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更正相应年度的财务报告。

对于第 2 项的回复如下：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意向投资人签订转让子公司闽江源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子公司闽江源拟增资扩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公司章程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登记后，闽江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664.50	30.00
李钦灯	620.20	28.00
周萍	487.30	22.00
刘毅杰	443.00	20.00
合计	2,215.00	100.00

绿田股份作为闽江源的第一大股东，且闽江源的法定代表人由绿田股份董事会副董事长林作兴先生担任，林作兴先生系绿田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同时，闽江源的董事会成员：陈龙炽先生、林作兴先生及郑惠星先生均为绿田股份董事会成员；而且闽江源的财务经理也由绿田股份财务总监廖燕秋先生兼任，闽江源的监事由绿田股份监事会成员李威先生兼任。闽江源生产经营方面的所有重大决策均由绿田股份派驻闽江源的董事会成员作出。

对于第3项第（1）款的回复如下：

公司由于资金紧张，经董事会成员商议，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按商议的比例无偿向公司提供周转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如下列表及情况说明：

绿田股份 2022 年关联方拆借资金汇总表					
关联方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元)	拆入金额 (元)	偿还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说明
陈青清	1,500,000.00	-	1,500,000.00	-	债权转让： 陈青清转给赵必相 100 万元，转给朱谷 50 万元
朱谷	-	500,000.00	-	500,000.00	受让陈青清 50 万元的债权
赵必相	200,000.00	1,000,000.00	-	1,200,000.00	其中：受让陈青清 100 万元的债权

陈龙炽	-	247,000.00	247,000.00	-	当年度拆借，已归还
林作兴	-	752,000.00	752,000.00	-	当年度拆借，已归还
郑惠星	-	340,500.00	340,500.00	-	当年度拆借，已归还
李卓强	-	110,000.00	110,000.00	-	当年度拆借，已归还
合计	-	2,949,500.00	2,949,500.00	1,700,000.00	-

具体情况说明：

1、债权转让说明：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7月24日及8月2日，分别向陈青清（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民和的妹妹）无偿拆借资金：22万元、78万元、50万元，合计拆借150万元；以上的资金拆借于2022年3月，由陈青清分别把该债权转让给赵必相（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100万元，转让给朱谷（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50万元；至目前为止，该150万元拆借资金，公司尚未归还。

2、公司向董事借入资金的时间及还款时间如下：

2-1、公司向陈龙炽董事长拆借情况：2022年1月18日拆借11万元，3月31日拆借13.7万元，当年度共拆借24.7万元；2022年7月27日归还11万元，10月28日归还13.7万元，合计归还24.7万元，当年度俱已还清；

2-2、公司向林作兴副董事长拆借情况：2022年1月16日、1月17日、3月31日分别拆借15.2万元、50万元、10万元，当年拆借合计75.2万元；2022年7月27日、8月1日、8月2日、10月28日分别归还19万元、6万元、40.2万元、10万元，共计归还75.2万元，当年度俱已还清；

2-3、闽江源公司向郑惠星董事拆借情况：2022年5月拆借14万元，2022年11月4日归还14万元。公司向郑惠星董事拆借情况：2022年1月15日拆借12.2万元，3月31日拆借7.85万元；2022年8月3日归还12.2万元，11月4日归还7.85万元，当年度拆借34.05万元，当年度归还34.05万元，当年度俱已还清；

2-4、公司向李卓强董事、总经理拆借情况：2022年1月16日拆借11万元，于2022年8月4日归还11万元，当年度拆借俱已还清。

以上公司向董事会成员的资金拆借均为无偿拆借。

对于第3项第（2）款的回复如下：

以上公司向关联方寻求资金支持，已履行相关的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九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并未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未违反该条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九十四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特此回复！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